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453

August 1994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项目和供应协定

1993年1月15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关于转让用于制造医用
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靶的浓缩铀的协定文本

1. 兹转载机构理事会1992年12月4日核准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1993年1月15日缔结的关于转让用于制造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靶的浓缩铀的项目和供应协定文本¹，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2. 该协定根据其第XII 1条的规定于1993年1月15日生效。

¹ 本情况通报中为文本加了脚注。

项目和供应协定

国际原子能机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关于转让用于制造医用 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靶的浓缩铀的协定文本

鉴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印度尼西亚”）希望继续执行一个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项目，为此已请求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机构”）帮助获得特种可裂变材料，

鉴于印度尼西亚于1980年7月14日同机构缔结了当日生效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以下称“条约保障协定”）²；

鉴于印度尼西亚已就供应源于美国的用于制造同位素生产靶的金属形式的高浓铀和一个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作出了安排；

鉴于根据机构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于1959年5月1日缔结并经修订的《合作协定》（以下称“合作协定”）³，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下称“美国”）承诺根据机构《规约》（以下称“《规约》”）向机构提供一定数量的特种可裂变材料，还承诺在符合各项适用的条款和许可证要求的情况下，应机构之请求，允许美国管辖下的人员作出安排，以便就机构援助的有关项目向机构成员国转让和出口材料、设备或设施；

鉴于按照《合作协定》，机构和美国于1974年6月14日缔结了一项关于用于研究目的的放射源、副产品和特种核材料的销售的《主协定》（以下称“主协定”）⁴；及

鉴于机构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于1992年12月4日为该项目核准了机构的这项援助；

为此机构、印度尼西亚和美国现达成协议如下：

² 转载于文件INFCIRC/283。

³ 转载于文件INFCIRC/5, Part III和 INFCIRC/5/Mock 1和2。

⁴ 转载于文件INFCIRC/210。

第I条

项目定义

1. 与本协定有关的项目是医用同位素生产项目，包括由设在塞彭的巴坦放射性同位素生产中心(以下称“中心”)为回收医用钼-99、氙-133和碘-131而进行的靶的制造、靶的辐照和辐照靶的化学后处理。
2. 在细节上作出必要的修改后,本协定应适用于机构为本项目向印度尼西亚提供的任何额外援助。
3. 除本协定具体规定者外,机构和美国都不对本项目负有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II条

浓缩铀的供应

1. 根据《合作协定》第IV条,机构应要求美国允许向印度尼西亚转让和出口用于制造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靶的1020克同位素铀-235浓缩度最高为93.3%的浓缩铀(以下称“供应材料”)。
2. 按照《合作协定》(包括附件的A部分)和《主协定》的条款并以颁发任何需要的执照或许可证为条件,美国应向机构,然后机构应向印度尼西亚转让供应材料。
3. 为执行本协定,应在印度尼西亚和供应商之间将要缔结的合同(以下称“合同”)中,明确规定转让供应材料的特别条款和条件,包括这类材料的费用或与此有关的费用、交货时间表和装运细则。转让供应材料的所有安排应是印度尼西亚和供应商的责任。在出口这类材料的任何部分以前,印度尼西亚应将装运的数量、日期、地点和方法通知机构。
4. 除非缔约方对此另有商定,供应材料和通过其使用而产生的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包括以后产生的各代特种可裂变材料,应专供该中心使用并一直保留在该中心。
5. 供应材料和通过其使用而产生的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包括以后产生的各代特种可裂变材料,只应在机构、印度尼西亚和美国可接受的条件下和

设施中贮存或后处理，或者改变形态或含量。这类材料不应进一步浓缩，除非机构、印度尼西亚和美国同意为此目的修订《项目和供应协定》。

第Ⅲ条

付款

1. 印度尼西亚应按合同的条款向供应商支付供应材料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

2. 在为本项目提供援助中，机构和美国都不承担与美国向印度尼西亚转让供应材料有关的任何财务责任。

第Ⅳ条

运输、装卸和使用

印度尼西亚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供应材料的安全运输、装卸和使用。美国和机构都不保证供应材料适用于或适合于某种特殊用途或应用，在任何时候都不应向印度尼西亚或任何人承担因运输、装卸和使用供应材料而引起的索赔的任何责任。

第Ⅴ条

保障

1. 印度尼西亚承诺中心、供应材料和用于该中心及供应材料的或通过它们的使用而产生的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包括以后产生的各代特种可裂变材料，不应用来制造任何核武器或任何核爆炸装置，或者研究或开发任何核武器或任何核爆炸装置，或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2. 《规约》第十二条A款所规定的机构的保障权利和责任与本项目有关，因而应就本项目行使权利和担负责任。印度尼西亚应和机构合作，以利于实施本协定所要求的保障。

3. 在本协定有效期内，应按《条约保障协定》实施本条提及的机构保障。

4. 《规约》第十二条C款应适用于印度尼西亚不履行本协定条款的任何情况。

5. 应美国的要求，印度尼西亚应向美国通报按照本协定需受保障的任何材料的所有存量的状况。如美国要求的话，印度尼西亚应允许机构向美国通报其能获悉的所有这类存量的情况。

第VI条

安全标准和措施

本协定附件A中具体规定的安全标准和措施应适用于本项目。

第VII条

机构视察员

《条约保障协定》的有关条款应适用于按照本协定履行职责的机构视察员。

第VIII条

科学情报

遵照《规约》第八条B款，印度尼西亚应免费向机构提供由于机构为本项目提供援助而获得的全部科学情报。

第IX条

语文

应以理事会的一种工作语文向机构提交实施本协定所需要的所有报告和其他资料。

第X条

实物保护

1. 印度尼西亚承诺应对供应的设施、材料以及用于这些设施和材料的或通过它们的使用而产生的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包括以后产生的各代特种可裂变材料，采取适当的实物保护措施。

2. 本协定各缔约方（以下称“缔约方”）同意本协定附件B所列的实施实物保护的级别，这些级别经缔约方互相同意可以修改而无需修订本协定。印度尼西亚应按照这些级别采取适当的实物保护措施。这些措施最低限度应提供类似于题为“核材料实物保护”的机构文件INFCIRC/225/Rev. 2（及其随时可能的修订）所规定的保护。

第XI条

争端的解决

1. 在任何争端最终解决前，如果理事会作出了关于实施第V、VI或VII条的任何决定，则机构和印度尼西亚应立即执行。

2. 如果本协定的解释或实施引起的任何争端未能通过协商或有关各缔约方可能同意的其他办法解决，则应经任一缔约方请求将其提交按下述方式组成的仲裁庭：争端的每一方指定一名仲裁员，这样指定的仲裁员应通过一致决定选出另一名仲裁员，并由他任庭长。如果这样选择的仲裁员数为偶数，则争端各方应通过一致决定再选出另一名仲裁员。如果在提出仲裁请求后的三十(30)天内，争端的任一方未能指定一名仲裁员，则争端的任何其他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必要数量的仲裁员。如在指定或任命了仲裁员的三十(30)天内未能选出庭长或任何所需要的另外的仲裁员，则同样的程序应适用。仲裁庭的多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一切决定均应由多数票作出。仲裁程序应由仲裁庭确定。仲裁庭的各项决定，包括有关仲裁庭的组成、程序和权限及争端各方间仲裁费用分摊的所有裁决均应是最终的，并对有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员的薪酬应按国际法院专案法官同样的薪酬标准确定。

第XII条

生效和有效期限

1. 本协定一经印度尼西亚和美国授权的代表以及机构总干事或其代表签署即行生效。

2. 只要此前受本协定管制的任何材料、设备或设施仍在印度尼西亚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或者在缔约方一致认为从保障观点来看这类材料、设备或设施已不再能用于任何有关的核活动之前，本协定应继续有效。

1993年1月15日在维也纳签署，英文文本一式三份。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Hans Blix

（签字）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代表：J.P.Louhanapessy

（签字）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Jane Becker

（签字）

附件A

安全标准和措施

1. 可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标准和措施应是机构文件 INFCIRC/18/Rev. 1 (以下称“安全文件”)或其任何进一步的修订本中所规定并经如下具体说明的那些。

2. 印度尼西亚应尤其应用《辐射防护基本安全标准》⁵(原子能机构、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和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联合提议的IAEA安全丛书No. 9, 1982年版)。以及可能随时修订的机构《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条例》⁶(IAEA安全丛书No. 6 1985年版(1990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印度尼西亚应尽可能将它们也用于印度尼西亚管辖外的供应材料和供应堆所产生的放射性同位素的任何装运。印度尼西亚应特别保证机构关于《研究堆和临界装置安全运行的实施法规》⁷(IAEA安全丛书No. 35(1984年版)),及其他有关的IAEA安全标准中所建议的安全条件。

3. 印度尼西亚应最迟在提出将这种供应材料的任何部分转让给印度尼西亚管辖前三十(30)天,安排向机构提交一份详细的安全分析报告,报告应载有《安全文件》第4.7段中规定的和IAEA安全丛书No. 35(1984年版)有关章节中建议的情报,特别应提及下述各类作业,应详细到向机构提供一切它尚未掌握的情况:

- (a) 供应材料的接收和装卸;
- (b) 供应材料装入反应堆;
- (c) 装有供应材料的反应堆的启动和运行前试验;
- (d) 涉及反应堆的实验计划和程序;
- (e) 供应材料从反应堆卸出;及
- (f) 供应材料从反应堆卸出后的装卸和贮存。

4. 一旦机构确定为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措施是充分的,机构应同意开始执行提议的作业。如印度尼西亚希望对已提供了有关情报的程序作重大修改,

⁵ 机构安全丛书No.9, 1982年版(STI/PUB/697)。

⁶ 同上, No.6, 1985年版(1990年修订)(STI/PUB/866)。

⁷ 同上, No.35, 1984年版(STI/PUB/667)。

或希望用反应堆或供应材料进行尚未提供有关情报的任何作业，则印度尼西亚应向机构提供《安全文件》第4.7段中规定的所有有关情报。机构可据此要求按照《安全文件》第4.8段实施另外一些安全措施。一旦印度尼西亚承诺实施机构所要求的另外一些安全措施，机构应同意印度尼西亚设想的修改或作业。

5. 印度尼西亚应酌情安排向机构提交《安全文件》第4.9和4.10段中规定的报告。

6. 经印度尼西亚同意，机构可根据《安全文件》第5.1和5.3段派遣安全工作组，以便就对本项目实施足够的安全措施向印度尼西亚提供建议和帮助。此外，在《安全文件》第5.2段规定的情况下，机构可安排派遣特别安全工作组。

7. 经机构和印度尼西亚双方同意，可根据《安全文件》第6.2和6.3段对本附件所载的安全标准和措施进行修改。

附件 B

实物保护的级别

按照第X条，国家主管部门在使用、贮存和运输附表所列核材料时所要确保的一致同意的实物保护的级别，最低限度应包括下列保护特性：

第Ⅲ类材料

应在一个出入受到监督的区域中使用和贮存。

运输时要特别小心，包括发送方、收受方和承运方之间要事先作出安排，而且在国际运输的情况下，分别受输出国和输入国管辖和管理的法人之间要事先达成协议，具体规定转移运输责任的时间、地点和程序。

第Ⅱ类材料

应在一个出入受到监督的有保护的区域中使用和贮存。该区域应是昼夜有警卫或电子设备监视，周围设有实物屏障，屏障的出入口数目有一定限制，并受适当监督的区域，或具有相同实物保护级别的任何区域；

运输时要特别小心，包括发送方、收受方和承运方之间要事先作出安排，而且在国际运输的情况下，分别受输出国和输入国管辖和管理的法人之间要事先达成协议，具体规定转移运输责任的时间、地点和程序。

第Ⅰ类材料

这类材料应按下述方式以高度可靠的系统保护，以防擅自使用：

在受到高度保护的区域中使用和贮存。该区域除设有上述对第Ⅱ类材料所规定的保护外，还应当只准已被确定可靠的人出入，并应在警卫的监视之下，警卫与适当的后援部队保持密切联系。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应把侦查和防止除战争以外的任何袭击、擅自出入或擅自取走材料的行为作为其目标。

运输时除了要象以上指出的运输第Ⅱ、Ⅲ类材料那样特别小心外，护送人员要昼夜看守，并保证同适当的后援部队保持密切联系。

核材料分类表^e

材 料	形 式	类 别		
		I	II	III
1. 钚 ^{a,f}	未辐照的 ^b	2 公斤或2 公斤以上	2 公斤以下500 克以上	500 克或500 克以下 ^c
2. 铀-235 ^d	未辐照的 ^b	5 公斤或5 公斤以上 — —	5 公斤以下1 公斤以上	1 公斤或1 公斤以下 ^c
	— 铀-235 浓缩度为20%或 20% 以上的铀		10 公斤或10 公斤以上	10 公斤以下 ^c
	— 铀-235 浓缩度为10%至20% (不含20%)的铀		—	10 公斤或10 公斤以上
3. 铀-233	未辐照的 ^b	2 公斤或2 公斤以上	2 公斤以下500 克以上	500 克或500 克以下 ^c

^a 所有钚, 但同位素钚-238含量超过80%者除外。

^b 未在反应堆中辐照过的材料, 或者在反应堆中辐照过但在无屏蔽的1米距离处的辐照水平等于或小于100拉德/小时的材料。

^c 少于1个辐射重要量应予免除。

^d 天然铀、贫化铀和钍以及浓缩度低于10%而且数量不足以列入第III类的铀, 应按照慎重的管理实践加以保护。

^e 辐照燃料应视新燃料的类别而定为I、II或III类核材料加以保护。但是, 对于根据辐照前原有的可裂变材料含量而列入I类或II类的燃料, 如果辐照燃料在无屏蔽1米距离处的辐射水平超过100拉德/小时, 则只应降低一个类级。

^f 国家主管部门应确定是否存在确实的恶意分散钚的威胁。如果存在这种威胁, 国家应对它所确定的属于确实的分散威胁范围内的钚量和形式中的钚同位素实施它认为适当的对I、II或III类核材料的实物保护要求, 而无需考虑此表每一类别下所规定的钚量。